

青 岛 黄 海 学 院

青黄院教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专业内涵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和《青岛黄海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青黄院教发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学校将开展 2023 年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调研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，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、用人单位以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方。

二、评价内容及方法

各专业协同招生就业处采用上门、在线调查等方式向本科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社会其他利益相关方发放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调查问卷；问卷内容为培养目标总目标及具体的

全部培养目标子项。建议按照完全达成、达成、基本达成、较低达成和未达成五个档次，分别赋值为 1、0.8、0.6、0.4 和 0.2，五档达成度分别乘以该达成度所占人数百分比之和分别得出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及社会其它相关方培养目标指标点达成度（公式一）。通过对各方评价结果进行加权统计得出培养目标指标点达成度（公式二）。毕业生平均评价值占 0.4，用人单位平均评价值占 0.4，社会其它相关方平均值占 0.2，培养目标达成度高于 80%表示该项培养目标达成。

公式一：

评价主体指标点达成度 = \sum 评价主体指标点达成水平值 \times 该水平主体百分比 $\times 100\%$

公式二：

培养目标各指标点达成度 = \sum 评价主体权重 \times 评价主体指标点达成度 $\times 100\%$

各专业通过对调查问卷的分析和咨询结果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，并组织召开在校教师、在校学生、行业企业专家、高校同行专家、毕业五年左右的校友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，听取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的意见，采纳合理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正式稿，报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并用于修订和完善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专业要在2023年5月31日前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（专业负责人和院长签字）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姜谊老师处（办公楼503室），电子版发送 zkzx@qdhhc.edu.cn。

- 附件: 1.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（参考模板）
2.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3年4月6日